

中国实施《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中国卫生部近日发布《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将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以加强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此次修订包括：



- (一) 在化妆品禁限用物质名单中，将根据欧盟《化妆品卫生规程》，增加了790种禁用物质，现共有禁用物质1,286种。
- (二) 将卫生部2005年发布的《染发剂原料名单》纳入到规范的限用原料名单中。
- (三) 对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中部分原料进行了调整，包括删除、增加和改变限用条件等。此次修订增加了几种新的禁限用原料的检测方法，如部分抗生素的检测方法、去屑剂的检测方法及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评价方法等。

从2007年7月1日起，除了于上述日期前已经生产或进口的化妆品可销售至产品有效期为止外，所有不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规定的化妆品将被禁止生产和进口。



在新例中，对原有化妆品内之重金属、微生物及有害物质的要求将维持不变。有见及此，我们能根据《化妆品卫生规范》之标准提供多方面的安全性测试及质量保证服务（QC Program），以帮助您的产品奠下优质品牌的基础，从而提高产品在市上的竞争力。以下是基本测试项目：

- 重金属污染测试
- 微生物污染测试
- 甲醇之含量测定



我们亦能为您的产品定立一个独有的测试计划，以满足现代多元化产品的要求。

欲知更多详情及优惠，欢迎与我们联系！

如欲咨询，请联系：

广州：
谢晓北 雷：+86 020 82155579 晶：+86 020 82075192 电：tommy.xie@sgs.com
韦莹莹 雷：+86 020 82155516 晶：+86 020 82075192 电：vivian.wei@sgs.com
上海：
田建锋 雷：+86 021 61072799 晶：+86 021 54500353 电：jennifer.tian@sgs.com
齐盈盈 雷：+86 021 61072756 晶：+86 021 54500353 电：shelly.qi@sgs.com
深圳：
周婷莹 雷：+86 0755 83182348 晶：+86 0755 83182846 电：fanny.zhou@sgs.com
雷达华 雷：+86 0755 83115801 晶：+86 0755 83106190 电：Wallace.lui@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 传真：+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

澳大利亚—佩思：电话：+61 (0) 3 9790 3418 传真：+61 (0) 3 97010988 电子邮箱：au.cts@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传真：+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225 0024 传真：+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传真：+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www.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电子邮箱：gcsc@sgs.com

如果你希望取消订阅本技术公报，请进入：www.cn.sgs.com/consumerunsubscribe

©2007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